**项目名称：律师事务所代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重庆豪德财富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_Toc4128)

[1.比选条件 2](#_Toc21763)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_Toc16040)

[3.竞选人资格要求 2](#_Toc18365)

[4.比选文件的获取 2](#_Toc19877)

[5.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3](#_Toc16105)

[6.联系方式 3](#_Toc28378)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_Toc28092)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17](#_Toc14115)

[1. 评选方法 20](#_Toc29243)

[2. 评审标准 20](#_Toc32445)

[2.1 初步评审标准 20](#_Toc21709)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0](#_Toc264)

[3. 评选程序 20](#_Toc19843)

[3.1 初步评审 20](#_Toc8001)

[3.2 详细评审 21](#_Toc17514)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_Toc1528)

[3.4 评选结果 21](#_Toc2806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_Toc13139)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25](#_Toc10012)

[一、竞选函部分 26](#_Toc317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9](#_Toc11542)

[（二）比选文件确认书 31](#_Toc25103)

[（三）竞选函 32](#_Toc9187)

[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33](#_Toc2654)

[三、服务部分 36](#_Toc10362)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次比选项目律师事务所代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重庆豪德财富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具备比选条件，现以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律师事务所代理单位。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名称：律师事务所代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重庆豪德财富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建设地点：重庆市南岸区。

2.3项目基本情况：律师事务所代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

2.4比选范围：律师事务所代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重庆豪德财富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服务期限：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一审、二审结束，如未发生二审，至二审前的法律文书（含判决、裁定、调解书、案外和解协议）生效之日止。

**3.竞选人资格要求**

3.1 注册在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应为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且前三年内（含2020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或业务处分的律师事务所。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竞标人在竞标前可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注册。

4.2潜在竞标人请在“行采家”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竞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内容。

4.3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竞标人，请于2023年8月21日起-2023年8月23日（9:00-17:00）内完成报名，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不得参与竞标。报名方式为：

4.3.1比选文件售价：500元/标段（售后不退），在递交竞标文件时支付比选文件费用，售后不退。

4.3.2潜在竞标人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竞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tianzhiling2021@126.com邮箱进行报名。

注：比选申请人须满足以下要求，其竞标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报名；

（2）按时签到并递交竞标文件。

**5.竞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及地点**

5.1递交竞选文件的时间为:2023年8月28 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北京时间），比选时间：2023年8 月 28 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214号卓越国虹时代中心2号楼2单元3-3(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联系方式**

比选人名称：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 13996205609

地址：南岸区南岸区米兰路51号7楼

代理机构名称：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老师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3-62652790

代理机构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214号卓越国虹时代中心2号楼2单元3-3

# 第二章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比选人 | 比选人名称：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3996205609  地址：南岸区南岸区米兰路51号7楼 |
| 1.1.3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老师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3-62652790  代理机构地址：南岸区通江大道214号卓越国虹时代中心2号楼2单元3-3 |
| 1.1.4 | 项目名称 | 律师事务所代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重庆豪德财富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南岸区。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比选范围 | 律师事务所代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 |
| 1.3.2 | 服务期限 | 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一审、二审结束，如未发生二审，至二审前的法律文书（含判决、裁定、调解书、案外和解协议）生效之日止 |
| 1.3.3 | 质量要求 | 满足比选人的法律需求。 |
| 1.4.1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本次竞选实行资格后审，竞选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资质条件**  注册在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提供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供应商应为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成立且前三年内（含2020年）未受过行政处罚或业务处分的律师事务所。  **2.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竞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由竞选人就以上内容提交信誉声明，若被比选人发现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竞选或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备注：**  **（1）以上所有要求提交的复印件资料均须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加盖的单位公章须清晰可见。**  **（2）竞选人应对上述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将取消竞选资格或中选资格，并且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选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比选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竞选人需现场踏勘的自行组织，踏勘费用和踏勘期间的安全由竞选人自行负责。 |
| 1.10.1 | 竞选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2.1 | 竞选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参选人在获取竞争性比选文件后，若对本比选文件有疑问需要进行澄清时，请在**2023年 8 月 24 日10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对本项目比选文件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 |
| 2.2.2 | 比选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比选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以书面形式在竞选截止时间前发出。 |
| 2.2.3 | 竞选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竞选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按本表2.2.1条的规定提出。 |
| 2.2.4 | 比选会时间 | 同比选公告 |
| 3.1.1 | 构成竞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 | 竞选报价 | 竞选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询比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所需的法律顾问服务费、诉讼（仲裁）案件代理费、所有税费、交通费、住宿费、差旅费、通讯费、餐费等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比选人不再补偿。  本项目竞选总价最高限价为700000元（大写：柒拾万整），各竞选人的竞选总报价不得超过竞选总价最高限价，**否则其竞选文件按否决竞选处理。** |
| 3.2.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前期费用10个工作日付款，后期费用生效法律文书作出后10个工作日内。 |
| 3.3.1 | 竞选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竞选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1 | 竞选保证金 | 1、竞标保证金的金额  竞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壹万元整，小写：10000.00元  2、竞标保证金缴纳递交  竞选人应足额交纳保证金，并汇至所投包对应的账户，由竞选人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00。竞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律师事务所代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重庆豪德财富商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可简写为：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  **户 名：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  **账 号：500114012018000077673**  特别提示：各竞选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3、保证金退还方式  3.1 未中标竞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3.2 中标竞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竞选人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按比选文件规定。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选方案 | ■不允许  口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竞选文件应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竞选人单位公章。否则其竞选文件按否决竞选处理。** |
| 3.7.4 | 竞选文件份数 | 1.竞选函部分：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2.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3.服务部分：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4.电子文件：包含竞选文件所有内容的电子文件1份【要求光盘或U盘形式（注明项目名称和竞选单位名称）提交，封装到竞选文件袋中】。 |
| 3.7.5 | 装订要求 | 1．将竞选函部分、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采用左侧胶装。  2．装订  （1）竞选函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2）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3）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五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4.1.1 | 竞选文件的密封 | 1.竞选文件应全部装入“竞选文件大袋”中，若竞选文件较厚，不能装入相应的一个袋中，可自行增加；  2. “竞选文件大袋”不限形式，只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有竞选人单位公章即可；  3. “竞选文件大袋”封套上应按4.1.2条格式写明。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竞选文件”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  比选人的地址：  比选人名称：  (项目名称) 竞选文件 |
| 4.2.2 | 递交竞选文件  地点 | 具体详见比选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竞选  文件 | ■否  口是 |
| 5.1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同竞选截止时间  比选地点：具体详见比选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被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2. 公布在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的竞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竞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3. 公布竞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未在规定时间将竞标保证金打入指定账户的，当场退还其响应文件，其余情况在开标记录中如实记载并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竞标保证金的缴纳情况均以天之瓴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的竞标保证金到账信息为准。  4. 密封情况检查：竞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竞选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  5. 开启竞选文件顺序：随机开启；  6. 当众开标，开启竞选文件并唱标；  7. 竞选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等文件上签字确认。 |
| 6.1.1 | 评选委员会的  组建 | 评选委员会构成：由比选人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选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 口是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1～3名为中选候选人。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不采用 |
| 8.1 | 重新比选 | 按竞选人须知第8.1执行。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竞选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选，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竞选人，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比选。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代理费 | 由比选人支付。 |

**注：如本前附表与竞选人须知及比选文件有矛盾或不一致的，若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将以补遗澄清说明为准；如果没有补遗澄清说明的，均以本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比选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比选。

1.1.2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比选代理机构：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比选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比选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 比选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1.4 竞选人资格要求

1.4.1 竞选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按比选文件要求；

（2）业绩要求：按比选文件要求；

（3）人员要求：按比选文件要求；

（4）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按比选文件要求；

（5）其他要求：按比选文件要求。

1.4.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选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竞选。

1.4.3 竞选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比选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比选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竞选人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竞选。

1.5 费用承担

竞选人准备和参加竞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比选竞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竞选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而违反保密义务的，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竞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且内容以中文版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无。

1.10 竞选预备会

无。

1.11 偏离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竞选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1）比选公告；

（2）竞选人须知；

（3）评选办法；

（4）合同条款；

（5）竞选文件格式；

（六）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2.2.1 竞选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比选人对比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比选文件的竞选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竞选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选截止时间前，比选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比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比选文件的竞选人。

2.3.2 竞选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选文件**

3.1 竞选文件的组成

3.1.1 竞选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竞选函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比选文件确认书竞选函

（3）竞选函及竞选函附表

3.1.1.2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3.1.1.3技术部分

3.1.2 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竞选的，或竞选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选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竞选报价：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3 竞选有效期

3.3.1 在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竞选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选有效期的，比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选人延长竞选有效期。竞选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选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选文件；竞选人拒绝延长的，其竞选失效，但竞选人有权收回其竞选保证金。

3.4 竞选保证金

3.4.1 竞选人在递交竞选文件的同时，应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竞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竞选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选保证金的，其竞选文件作否决竞选处理。

3.4.3 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选的竞选人和中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竞选人在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竞选文件；

（2）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3.6 备选竞选方案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不得递交备选竞选方案。允许竞选人递交备选竞选方案的，只有中选人所递交的备选竞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选委员会认为中选人的备选竞选方案优于其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竞选方案的，比选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选方案。

3.7 竞选文件的编制

3.7.1 竞选文件应按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竞选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竞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选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选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选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3.7.4 竞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竞选**

4.1 竞选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竞选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2 竞选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竞选文件的递交

4.2.1 竞选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竞选文件。

4.2.2 竞选人递交竞选文件的地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竞选人所递交的竞选文件不予退还。

4.2.4 比选人收到竞选文件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3 竞选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前，竞选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4.3.2 竞选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比选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竞选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选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比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竞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同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 评选**

6.1 评选委员会

6.1.1 评选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或其委托的比选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选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选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人或竞选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竞选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选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选以及其他与比选竞选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选原则

评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选

评选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选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选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选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选委员会直接确定中选人外，比选人依据评选委员会推荐的 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选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选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同 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的竞选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在中选通知书约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竞选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其竞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选保证金数额的，中选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向中选人退还竞选保证金；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截止时间止，竞选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选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竞选的；

（3）经评审后，如合格的竞选人少于三个的，且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选，比选人将重新组织比选。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因本项目属两次公开比选后流标项目，按照《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规定，根据项目审批部门批准，由我司按竞争性比选方式确定中选人，本次比选，无论竞选人是否满足三家，均按程序进行开标和确定中选人。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竞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竞选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竞选人的纪律要求**

竞选人不得相互串通竞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竞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选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竞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竞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选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竞选人之间协商竞选报价等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竞选人之间约定部分竞选人放弃竞选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竞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选；

（5）竞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竞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选人相互串通竞选：

（1）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竞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选事宜；

（3）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竞选人的竞选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竞选人的竞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竞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竞选。

竞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评选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选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选。

**9.4 对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选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选活动中，与评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选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竞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选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竞选人名称 | 与执业许可证一致。 |
| 竞选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
| 竞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竞选文件格式”的要求，字迹清晰可辨。  1.竞选函及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2.竞选文件附表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3.按规定提供了拟投入的主要人员的证件复印件，证件清晰可辨、有效；  4.竞选文件的编制符合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竞选文件的签署 | 竞选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竞选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且其授权委托书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质条件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 竞选截止日竞选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选报价 | 竞选报价不得高于比选人公布的报价最高限价 |
| 竞选内容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 竞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 竞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竞选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实质性要求 | 涉嫌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竞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OO分) | | 1. 竞选报价30分  2. 服务部分40分  3. 商务部分30分 |
| 2.2.2 |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 竞选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则竞选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除外）的竞选总报价中去掉六分之一（不能整除的按小数点前整数取整，不足六家报价则不去掉）的最低价和相同家数的最高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竞选总报价的评选基准价。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选基准价计算完成后（除算术性错误修正外），在后续的评审中不得再对其做出调整。** |
| 2.2.3  （1） | 竞选报价评分标准 | 竞选总报价 | 30分 |
| 2.2.3  （2） | 服务部分评分标准（40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深度。  优秀得15-10（含）分，一般得10-5（含）分，差得5-0（含）分。 | |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与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优秀得15-10（含）分，一般得10-5（含）分，差得5-0（含）分。 | |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优秀得10-7（含）分，一般得7-4（含）分，差得4-0（含）分。 | |
| 2.2.3  （3）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分） | 类似业绩  （10分） | 2020年1月1日至今，竞选人为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提供过合同纠纷法律服务的，每有一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 |
| 团队服务  （20分） | 具有代理1000万元以上的合同纠纷诉讼或仲裁并取得的成功案例，每提供1个得3分，满分15分。  律所或律师近三年获得一个司法行政机关或重庆市律协的荣誉称号，的2.5分，最多5分。 |
| 3 | 评选程序 | 1.评选委员会对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本章评选办法第3.1款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竞选人不参与后续评审及评选基准价的计算），并按照本章2.2.2项计算方法计算评选基准价。  2.评选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竞选人的竞选文件按本章评选办法第2.2.1-2.2.3款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本章2.2.3（1）、2.2.3（2）、2.2.3（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确定得分最高的前三名竞选人（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为中选候选人。  3.如经过对所有竞选人的竞选文件进行评审，有效竞选不足三个使得竞选明显缺乏竞争的，评选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竞选。 | |
| 3.2.1（1） | 竞选  报价得分（A） | 竞选总报价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竞选报价先得满分30分，在此基础上，所有初步评审合格的竞选人的竞选报价与评选基准价相比，每增加1%，扣0.2分；每降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1  (2) | 技术部分得分（B） | 评选委员会按2.2.3(2)项各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全体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竞选人技术部分得分。 | |
| 3.2.1（3） | 商务部分得分（C） | 商务部分 | 按2.2.3(3)项评审因素设定的分值评分。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3.2.2 | | 竞选人得分 | 竞选人得分=A+B+C |

##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评选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或根据比选人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选报价低的优先；竞选报价也相等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竞选报价：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竞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 3. 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选委员会必须对竞选人提交的第二章“竞选人须知”第8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进行核验。

3.1.1 评选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选处理。

3.1.2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恶意低价竞选的：

评选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3.1.3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1）竞选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选委员会按本章评选办法前附表第2.2 款的规定进行评审。

（1）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竞选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评选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全体评选委员会成员的算术平均值为该竞选人技术部分得分）。

（3）按评选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竞选人得分=A+B+C。

3.2.4 评选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3.3 竞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选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选人对所提交竞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选委员会不接受竞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选委员会对竞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选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选结果**

3.4.1 除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选人外，评选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选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选报告。

附件A：否决竞选条件

附件A：综合评估法否决竞选情况一览表

**一览表否决竞选条件之外的评选委员会不得判为重大偏差。**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竞选条件** |
| 第二章 | 竞选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只要有一条不满足比选文件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即为否决竞选。 |
| 第二章 | 竞选报价 | 各竞选人所填报的竞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二章 | 签字盖章要求 | 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执行，否则，按**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二章 | 竞选保证金 | 按本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执行，否则，按**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三章 | 初步评审 |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选委员会应当否决其竞选：  竞选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比选文件的偏差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
| 竞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选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竞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竞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竞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选作无效竞选处理。 |
| 竞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1）第二章“竞选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竞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恶意低价竞选的  评选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
| 第三章 | 详细评审 | 评选委员会发现竞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选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选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选委员会认定该竞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选作否决竞选处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代理合同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涉及民事法律事务委托乙方代理。甲、乙双方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委托事项和委托权限**

甲方因与 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委托乙方代理本案 程序。委托权限详见授权委托书。

**第二条;承办律师**

乙方指派 律师为甲方委托代理人，甲方同意乙方的指派。

**第三条: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3.1 律师服务费为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双方一致同意按 方式计收律师服务费。

（1）本合同项下律师服务费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

双方确认上列（2）风险代理费（若有）的给付义务不受本案处理方式的限制，即无论本案最终是以判决或是调解或是和解或是甲方撤诉的方式，只要最终的处理结果达成了上列风险代理费的给付条件，甲方即应支付风险代理费。

3.2 在重庆市区（仅指渝中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南岸区、九龙坡区、大渡口区、渝北区、巴南区、北碚区，下同）内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实行包干制。

3.3 乙方律师在办理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查档费、查档材料复印费、阅卷材料复印费、特快专递费、国际电话费、专家论证会费等费用，实行包干制。

3.4甲方只能将本合同约定的款项支付至本合同第三条第3.5款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不能向乙方承办律师或助理等任何个人直接支付任何费用，甲方也无须向乙方承办律师支付额外的报酬。甲方不得将案件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等向第三方缴纳的费用支付给乙方的经办人员。

3.5乙方收款账户。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银行账号： 。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在乙方指派的承办律师为二人时，至少有一名律师能亲自出庭。

4.2 甲方有权在承办律师没有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要求乙方更换承办律师。

4.3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但已经发生的在市区外的差旅费应当扣除。

4.4 因甲方怠于提供协助，或者能够提供而未提供承办律师必须的案件材料，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4.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差旅费和其他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有权向甲方了解案情，要求提供与委托法律事务有关的全部案件材料，并为达成上述目的提供一切便利。

5.2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不予退还；如甲方尚未支付或者尚未足额支付律师服务费和差旅费，乙方有权甲方支付。

5.3 承办律师中至少有一人亲自出庭，且乙方保证勤勉尽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合同的解除**

6.1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更换未履行或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承办律师，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接受对方当事人委托，指派律师担任对方当事人代理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甲方向承办律师陈述虚假案件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经承办律师指出而拒绝改正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甲方实施有损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声誉的行为，已经或者必然会给乙方或者承办律师带来损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5 甲方拒绝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6 甲方要求承办律师实施违法违纪行为，经承办律师拒绝而坚持要求的。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应当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额律师服务费；甲方逾期支付律师服务费的，应从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按年息15%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7.2 除本合同约定外，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律师服务费，甲方未支付的律师服务费不再支付。

**第八条：特别约定**

本合同以上条款不能阐明之事项，可在本条款下另行特别约定：

**第九条：其他**

9.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接受调解、和解或决定撤诉、不起诉、不上诉等，视为乙方完成委托事项，本合同终止。

9.2 乙方已经明确告知甲方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关于间接利益冲突相关规定和具体情形。经过甲方慎重考虑，明确同意对已经发生或者将来发生的间接利益冲突情形予以豁免。同时，甲方不予追究乙方及其指派律师代理案件的利益冲突之责任。

9.3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执或分歧，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选择如下第【 】项条款，作为解决双方争执或分歧的最终方式。

**第1项：**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并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作出裁决。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鉴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2项**：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员法院裁决。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鉴定费用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4 未尽事宜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风险提示**

10.1 **甲方须知:任何诉讼或仲裁均存在败诉或部分败诉的风险，这取决于双方对诉讼或仲裁的运用或把握，双方当事人围绕事实进行的举证、法庭或仲裁庭对证据的采信和由此查明的事实，法律的规定、法庭或仲裁庭对法律的理解和运用，等等**。

10.2 **乙方在接受委托前虽然已经听取了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对案件事实的陈述，但无法预测对方当事人所主张的事实与甲方主张的事实之间不一致的程度，同时由于律师并没有核实过也不可能核实过双方提交的全部证据，即使核实全部证据律师也无法完全预测法庭或仲裁庭对全部证据的采信程度，继而无法预测法庭或仲裁庭最终认定的事实。同样，律师不可能在裁决或裁判以前即完全预测到法庭或仲裁庭对法律理解和适用情况**。

10.3 **律师有义务对法院和仲裁可能认定的事实和适用进行推测并告知甲方，但上述推测只是依据律师经验和专业知识作出，并不具有权威性，也不能代表律师对诉讼或仲裁结果的承诺，甲方还应该意识到客观存在的、不可预知的风险**。

**10.4 甲方应当仔细审核乙方根据案情陈述和案件材料制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申请书、答辩状、情况说明、证据目录、质证意见、补充意见、代理词等），并及时提出修改建议或者意见，文件由甲方确认无误的，其中可能涉及自认的相关事实视为经甲方同意而做出。**

**10.5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诉讼或仲裁案件的，应当自行对于己不利的事实进行风险评估，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将可能涉及自认的相关事项的承认权利从授权范围中予以明确排除。否则，律师按照已经掌握的案件情况和自身专业知识经验，在诉讼过程中进行陈述、答辩、回复、解答、质证等活动时，对于己不利的相关事实的自认，视为经甲方同意而做出。**

**10.6 甲方本人或者委托其他人员随乙方律师共同参与诉讼活动过程中（包括但不限于开庭、询问等），对于乙方据实陈述的可能构成自认的事实持有异议的，应当立即予以否认，否则乙方的相关陈述视为经甲方同意而做出。**

**10.7 法官要求律师当庭对案件事实做出陈述，而甲方事前未向乙方提供案情陈述或者案件材料的，乙方将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按照甲方的回答如实进行陈述。乙方采取合理措施未能及时联系上甲方的，有权拒绝对自己并不掌握的案件事实做出陈述，因此导致法官适用证据规则采信对方主张的，应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0.8 “风险代理”的律师服务费收费方式，指的是根据民事法律事务的具体处理结果，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条件达成的情况下，需按照双方约定的固定金额或者乙方为甲方实现的债权金额、减免的债务金额的一定比例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以及在约定的付款条件未达成的情况下，无需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甲方应当自行对本合同约定的“风险代理”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付款条件、付款金额（固定金额或者收费比例）等进行充分评估。甲方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合同约定的“风险代理”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付款条件及付款金额（固定金额或者收费比例），系双方根据法律服务的经营成本、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以及承办律师的执业经验、工作量、风险、责任等因素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合理结果。**

**乙方已告知甲方上述事项，甲方已完全了解上述条款中所提示的全部内容**。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签约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签约时间：20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 第五章　竞选文件格式

**一、竞选函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二）比选文件确认书竞选函

（三）竞选函

**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三、服务部分**

**一、竞选函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竞选函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比选文件确认书竞选函
3. 竞选函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选人名称：

单 位 性质：

地 址：

成 立时 间：年月日

经 营期 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选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系 （竞选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联系手机号: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竞选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竞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授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备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竞选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竞选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在开标现场出具。

**（二）比选文件确认书**

**致：** （比选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的竞选，对贵单位 年 月 日发出的该项目比选文件及其相应的补遗资料、书面通知等全部内容予以确认，并按其要求提交竞选文件。

竞选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三）竞选函**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人）

1．我们已经仔细地研究了\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竞选人须知、合同条件要求，以及全部补遗和澄清文件。我们已了解和审核了全部比选文件，并完全理解了比选文件规定的的合同范围，工作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所有风险。据此，我们承诺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履行职责。

2.本项目我方报价为 （大写）（¥ 元），此报价作为包干费用，此报价作为包干费用。

3.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为 。我们承诺按照比选文件约定的服务期限和工作内容履行职责。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递交竞选文件截止之日起到竞选有效期满前遵守本竞选文件。且本竞选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中选。

5.在制定和签署一份正式协议书之前，本竞选文件连同你方的书面中选通知，构成在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6. （其他补充说明）。

竞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资格审查资料（含商务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自拟

**三、服务部分**

**项目名称：**

**竞 选 文 件**

**服务部分**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自拟